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2号）。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2016年8月8日下午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中介机构和重组对方尚未准备完毕，公司尚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做出书面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日不迟于2016年9月9日。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尚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做出书面回复。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2016年9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的书面函《经发集团关于申请终止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现由于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现经发集团建议终止本次重组，建议博通股份召开董事会研究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如果博通股份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发集团承诺：在博通股份完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公司将于近期尽快（预计不迟于9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不迟于9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重组预案，预计不迟于9月14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